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25,864,841.88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15,674,841.88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10,190,00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未经审计)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飞龙股份	西峡县财政局	研发补助	2020.1	2,000,000.00	宛财预【2019】753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2		西峡县财政局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	2020.4	2,472,200.00	宛财预【2020】232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3		西峡县财政局	节能环保及技术改造	2020.4	526,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4		西峡县财政局	省外贸专项资金	2020.4	624,664.00	宛财预【2020】264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5	南阳飞龙	内乡县财政局	研发财政补助奖	2020.1	1,000,000.00	内财预【2019】770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6		内乡县财政局	稳岗就业专项资金补贴	2020.4	2,004,100.00	内财预【2020】90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7		内乡县税务局	个税返还	2020.4	3,379.86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8		内乡县商务局	2020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4	214,026.00	内财预【2020】127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9	郑州飞龙	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补贴	2020.3	500,000.00	牟科计【2020】1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0		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研发费用财政补助	2020.3	250,000.00	豫财科【2019】97号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	2020.5	1,000,000.00	郑财预【2020】123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2	重庆飞龙	重庆市渝北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020.1	1,789,285.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是
13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新能源电子真空泵研发与产业化	2020.3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4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20.3	1,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5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贷款贴息	2020.3	113,000.00	渝北财产业【2020】18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6	西泵特铸	西峡县财政局	研发补助	2020.1	405,000.00	宛财预【2019】753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7		西峡县财政局	技术改造	2020.4	114,000.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8	芜湖飞龙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	2020.1	1,200,000.00	芜政【2017】53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19		国家金库芜湖市中心支库	个税返还	2020.3	1,032.79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是
20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金补助	2020.4	6,082.00	芜人设发【2020】12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是
21		芜湖市税务局	个税返还	2020.4	9,036.32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是
22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失业金补助	2020.5	6,400.00	芜人设发【2020】12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是
23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高新技术研发	2020.5	368,000.00	芜科资【2019】45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否
24	芜湖飞龙汽车研究院	国家金库芜湖市中心支库	个税返还	2020.3	4,244.91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是
25		芜湖市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金补助	2020.4	4,391.00	芜人设发【2020】12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是	是
26	飞龙股份	西峡县财政局	2020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2020.5	4,780,000.00	宛财预【2020】251号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是	否
27	西泵特铸	西峡县财政局	2020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2020.5	500,000.00	宛财预【2020】251号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是	否
28	南阳飞龙	内乡县财政局	2020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2020.5	4,910,000.00	内财预【2020】182号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674,841.88元应计入其他收益;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190,000.00元应计入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5,674,841.88元。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33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进出口商会签署《外贸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20年5月27日与广东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商会”)签署了《外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促进和力争双赢的前提下,决定建立外贸战略合作联盟。

2、2020年5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举行了正式的挂牌仪式。广东进出口商会配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在广东海印缤缤广场建立外贸采购中心,商会挂牌:“广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中心”。

3、本次签订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进出口商会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774号518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787923879B
社会组织类型:社会团体
法定代表人:吴泽初
注册资本:叁万元(人民币)
证书有效日期:2016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
业务范围:组办、协办商洽会、展览会、交易会,协调纠纷、行业自律,组织反倾销应诉,考察交流,人员培训,研讨咨询,金融服务。

简介:广东进出口商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准,受广东省商务厅指导,由从事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企业以及行业内的专家自愿参加组成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业组织。商会于2006年7月正式挂牌成立,定址于广东外贸大厦,是广东省较早成立的外经贸领域的行业商事协会。创始会员由广东省内一批国有进出口大企业和民营企业发起和构成,至今会员已从100多家发展成上千家。

说明:公司与商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进出口商会

乙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双方战略合作联盟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增强信息资源共享水平,改善相互之间的交流,保持战略联盟相互之间高度信任,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以实现双方在成本、管理、服务、客户满意度以及业绩方面的改善和提高。

(二)合作内容

1、商会配合海印股份的经营发展规划,在海印股份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1号的广东海印缤缤广场(以下简称“专业批发市场”)建立外贸采购中心,商会挂牌:“广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中心”,导入广州政府商务资源与各类媒体资源。

2、商会组织国内外其他匹配的外贸产品企业与专业批发市场对接,同时引入会员服务中心和引导优质外贸服务商家入场,协助专业批发市场打造专业外贸采购中心的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

3、商会为专业批发市场和业主引入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服务平台服务,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服务平台为业主和国内外买家的身份和资金进行认证评级,并和国有银行完成金融征信以及提供全面的服务。

4、商会为专业批发市场的业主提供外贸相关的知识和能力培训,为租户提供金融便捷、国际海外仓储、优先退税、优先报关的外贸服务和联动销售服务;并根据业主的国际市场目标安排对应国籍人士进行本土语言的线上营销;组织国际全年的主题或功能展会,提升市场的场地利用率和业主的交易额。

5、顺应广州市打造“直播电商之都”的良好契机,与全国知名高校直播电商研究机构展开深度合作,以“海印生活”及“海印又一城”等线上线下平台为基础,纵深开展直播电商业务,推动广东省商贸企业的外贸经营能力。

(三)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

2、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作关系。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再次到期的,依此类推。

(四)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根据协议,双方可视市场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3、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商会的战略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发挥商业物业的运营管理经验,并充分利用商会在外贸领域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社会资源,通过加强双方战略合作,为公司批发市场开拓外贸渠道,增强对外贸易能力,并链接“海印生活”平台,通过线上和线下的结合,发挥项目协同共振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会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1、2020年4月9日,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号);

2、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友利科技园合作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友利科技园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号)。

上述合同均在履行中,与预期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725,712股(占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建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3,15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4,72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及减持股份的通知。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商会签署的《外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1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5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和国际城金珠二路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曾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16,880,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16%。其中: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15,789,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2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090,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382,3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9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090,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9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8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6,157,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15%;反对7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037%;反对7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29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6,157,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15%;反对7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037%;反对7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29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6,162,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8%;反对71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64,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654%;反对7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3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6,197,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57%;反对6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974%;反对6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6,157,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15%;反对7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037%;反对7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29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6,197,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57%;反对68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99,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5974%;反对6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4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5,870,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362%;反对1,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72,7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632%;反对1,00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3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6,202,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00%;反对6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8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04,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591%;反对6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04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漆小川、钟晓敏

3.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5月26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16元,相对于当日0.55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0.18%。截止2020年5月27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1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将于2020年5月2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暂停交易,自2020年5月28日10:30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郑创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郑创发先生通知,获悉郑创发先生于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创发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龟谷街道中平居委孔庙直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	光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741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50	1.20
合计	450	1.2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创发	合计持有股份	12,918.00	34.52	12,918.00	33.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8.00	34.52	12,918.00	3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靷	合计持有股份	2,491.29	6.66	2,491.29	6.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82	1.66	622.82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8.47	4.99	1,868.47	4.99
郑侠	合计持有股份	2,349.00	6.28	2,349.00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25	1.57	587.25	1.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1.75	4.71	1,761.75	4.7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郑创发先生于2020年5月16日已预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郑创发先生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启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58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5月18日 至2020年5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5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2,97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789,335,745.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60,712.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89,335,745.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60,712.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790,396,457.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58,167.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0-03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肖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肖敏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40,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99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肖敏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肖敏先生计划于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55,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5,927,6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1,855,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9日,肖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截至2020年3月6日,肖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截至2020年5月8日,肖敏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计算已减少5%。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1. 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肖敏	竞价交易	2019-12-09	23.053	5,927,600	1.0000
肖敏	竞价交易	2020-05-07	17.103	660,000	0.1113
肖敏	竞价交易	2020-05-08	18.293	1,787,500	0.3016
肖敏	竞价交易	2020-05-21	23.380	512,300	0.0864
肖敏	竞价交易	2020-05-22	22.365	467,800	0.0789
肖敏	竞价交易	2020-05-26	23.760	2,485,200	0.4193
总计	–	–	–	11,840,400	1.9975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肖敏先生对公司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敏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30,300	19.0852%	108,684,600*	18.33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10,100	6.3617%	30,315,400	5.1142%
合计	–	150,840,400	25.4469%	139,000,000	23.4494%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2020年限售股份